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宾阳县水利局函

宾阳县水利局

关于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宾阳六厂生猪 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复函

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宾阳六厂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我局收到《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宾阳六厂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书》1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1份，《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宾阳六厂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1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1份，《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宾阳六厂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1份，光盘1张，向社会公示证明1份，现予以报备。

今后，请贵公司务必继续做好宾阳六厂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场的水土保持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